

附件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 科技资源库遴选及 2021 年基础研究计划 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 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穗科规字〔2018〕6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决策部署，指导和支持科技资源库健康发展和稳定运行，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现启动 2020 年广州市科技资源库（以下简称市科技资源库）遴选申报和 2021 年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范围

项目包括市科技资源库遴选（以下简称遴选项目）、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以下简称后补助项目），具体见附件。

为加快推进有关工作，为申报单位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上述 2 项项目采取同时申报，遴选评审和奖励补助核实分步进行的方式。其中，后补助项目采取预填报，待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名单公布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

## 二、组织方式

(一)各申报单位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按通知要求，同时申报遴选项目和后补助项目，分别填报《广州市科技资源库申报书》及《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二)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按程序组织遴选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并后公布名单；根据名单，组织核准等程序后，对符合条件的后补助项目予以奖励补助。

##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科研院所、市属高校与市属、区属事业单位及企业。

(二)申报单位已建有市科技资源库并持续开展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为该科技资源库的依托单位。

(三)申报单位及其科技资源库应符合《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附录《广州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基本标准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要求。

(四)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 5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市科技资源库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指 196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科技资

源、管理协调能力较强的专家或学者，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 **四、申报限制**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申报遴选项目和后补助项目各不超1项，申报单位在申报上述2个项目时，涉及的科技资源库必须为同一科技资源库。

(二)上述2个项目不接受合作单位共同申报。

####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和提交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项目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入围评审的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详情请留意电话短信通知。

(二)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附件。

(三)企业作为申报单位，需要核实营业执照。其中，已经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由我局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核实；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申报单位申报遴选项目和后补助项目时，须提交以下共同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费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需按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筹措,不包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资金)列出资金到位情况;

(2) 自筹资金须分列对应科目明细,具体应包含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等内容,其中,相关科研经费指开展科技资源保存、创新开发利用及科技资源信息数据挖掘分析和开发利用以及维护等与所申报的科技资源库运行发展相关的自主科研立项的使用经费。

(3) 其中,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的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及自筹资金部分的支出情况需在报告中单独列出作为补助经费核实依据。

3.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情况总结报告。

(六) 遴选项目其他申报材料要求见《2020年广州市科技资源库遴选申报指南》(附件1)。

(七) 申报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取消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 六、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前应先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通过

阳光政务平台的“忘记密码”功能或联系组织单位重置密码。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单位信息，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 七、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 9:00，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 17: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 17:00。各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书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 八、注意事项

（一）阳光政务平台中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二）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三)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查询。

(四)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五)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所有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相关要求。

(六)本通知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九、联系方式

(一)纸质材料受理点。

广州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受理窗口(越秀区淘金街4号一楼)，83588281。

(二)咨询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主管处室: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王洁桦、原泽知;联系电话:83124152、83124049

技术支持: 400-161-6289, 83124014、83124114

受理咨询: 83588281(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

- 附件: 1. 2020年广州市科技资源库遴选申报指南  
2. 2021年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专题申报指南  
3. 关于发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优化调整名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9〕194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5日